

证券代码：834975

证券简称：新税科技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浙江新锐焊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完成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概况

2024年7月18日，公司股东柳圣昉与嵊州新钝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签署了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协议约定柳圣昉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7,526,400股转让给嵊州新钝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。

本次转让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，本次股份转让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完成。上述股份变动事项已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1）、《关于公司股份拟发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0）、《权益变动报告书（减持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2）、《权益变动报告书（增持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3）。

二、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完成情况

2024年8月28日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

具了《关于新锐科技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》(股转函【2024】2451号)。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3 月 5 日出具的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，上述股份已于 2025 年 3 月 4 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。

本次股份转让前后，交易双方持股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本次股份转让前		本次股份转让后	
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占比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占比
嵊州新钝管理咨询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(受让方)	7,526,400	25%	15,052,800	50%
柳圣昉(出让方)	7,526,400	25%	0	0%

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，上述股份转让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，实际控制人不变，不会给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关于新锐科技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》；
- 2、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。

浙江新锐焊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5 日